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7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郝啟傑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887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易字第6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郝啟傑犯共同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陳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被告郝啟傑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5名（下稱不詳共犯5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又被告所犯侵入住宅、毀損罪，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且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為達成單一不法目的所為之各個舉動，而有局部同一之行為，應予綜合為單一評價，應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毀損罪論處。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並不相識，竟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方式與不詳共犯5人共同為本案犯行，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妨害他人居住安寧，亦對於社會治安造成相當程

01 度戕害，所為實屬不該，應嚴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02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未與告訴
03 人達成和解；並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以示懲儆。

06 三、沒收：

07 至被告與不詳共犯5人共同用以犯本案所用之棍棒、撬棍、
08 西瓜刀等物，固屬被告與不詳共犯5人之犯罪工具而應予宣
09 告沒收，惟考量上開棍棒、撬棍、西瓜刀等物並未扣案，復
10 無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上開棍棒、撬棍、西瓜刀等物取
11 得甚為容易，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
12 罪，是認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均不
13 予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徐家茜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887號

被 告 郝啟傑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1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郝啟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5名共同基於侵入住宅、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25日2時19分許，前往陳鶯名下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並分持棍棒、撬棍、西瓜刀等物敲打系爭房屋1樓大門門鎖，待破壞1樓大門後，復進入系爭房屋內，持棍棒、西瓜刀等物敲打系爭房屋1、2樓監視器及2樓203室之大門門鎖，致上開大門、監視器毀損，足生損害於陳鶯。
- 二、案經陳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郝啟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
2	告訴人陳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無故侵入系爭房屋，並持棍

01

		棒、撬棍、西瓜刀等物破壞上開物品之事實。
3	友琛環保有限公司報價單影本、御峰通信企業有限公司估價單翻拍照片、聯合鐵工報價單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毀損上開物品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截圖、本署勘驗筆錄。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無故侵入系爭房屋，並持棍棒、撬棍、西瓜刀等物破壞上開物品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郝啟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5名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侵入住宅、毀棄損壞等罪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且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為達成單一不法目的所為之各個舉動，而有局部同一之行為，應予綜合為單一評價，應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毀棄損壞罪嫌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李俊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施星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4 金。